

申請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注意事項

請提供家屬或親友參考

致 病患家屬親友，您好：

很遺憾現今醫療雖進步但仍無法讓您的親友康復，必須選擇放棄治療返回家中，台灣因文化習俗的關係，有留一口氣回家善終的習俗，往生者必須進行行政相驗，取得死亡證明書後才可入殮。

衛生局為避免民眾因面臨親友逝去太過悲痛或不知相關規定，導致沒有進行相驗程序就已入殮，因此衍生後續需開棺進行相驗的窘境，提供下列資訊供您參考：

一、 服務事項：

- (一) 衛生所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對象為「病死或自然死」者。設籍本市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或外縣市民眾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請家屬親友預先準備(1)一般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2)申請人及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往生者如為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骨折..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衛生所醫師不受理。醫院會主動將司法相驗相關資料傳真給轄區分局勤指中心，如有任何申請司法相驗問題，請主動聯繫臺南市警察局○○分局勤指中心(電話：○○○○○○○○)。

二、 申請流程：

- (一) 請家屬親友洽轄區衛生所(往生者居住地)，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
- (二)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將儘快與家屬取得聯繫；如無法即時前往，會向家屬婉釋，並斟酌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喪家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
- (三) 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如表一)。

○○○○醫院(診所) 關心您

台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表一)【自106/01/01起適用】

受理轄區	上班日白天 (8:00-17:30)	週六日、例假日 (8:00-17:30)	夜間
東區衛生所	2673613	2673613	2673613
南區衛生所	2618578	2618578	2618578
北區衛生所	2252404	2252404	2252404
中西區衛生所	2252403	2252403	2252403
安平區衛生所	2996885	2996885	2996885
安南區衛生所	2567406	2567406	2567406
仁德區衛生所	2704153	2704153	2704153
歸仁區衛生所	2393309	2393309	2393309
關廟區衛生所	5952395	5952395	5952395
龍崎區衛生所	5941397	5941397	5941397
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2326507	2326507
新化區衛生所	5906025	5906025	5906025
善化區衛生所	5837035	5837035	5837035
新市區衛生所	5992504	5992504	5992504
安定區衛生所	5922022	5922022	5922022
山上區衛生所	5781013	5781013	5781013
玉井區衛生所	5742275	5742275	5742275
楠西區衛生所	5751006	5751006	5751006
南化區衛生所	5771139	5771139	5771139
左鎮區衛生所	5731114	5731114	5731114
麻豆區衛生所	5722215	5722215	5722215
下營區衛生所	6892149	6892149	6892149
六甲區衛生所	6982013	6982013	6982013
官田區衛生所	5791493	5791493	5791493
大內區衛生所	5761044	5761044	5761044
佳里區衛生所	7224106	7224106	7224106
西港區衛生所	7952338	7952338	7952338
七股區衛生所	7872277	7872277	7872277
將軍區衛生所	7942007	7942007	7942007
北門區衛生所	7862043	7862043	7862043
學甲區衛生所	7833359	7833359	7833359
新營區衛生所	6329421	6329421	6329421
鹽水區衛生所	6521041	6521041	6521041
白河區衛生所	6852024	6852024	6852024
柳營區衛生所	6220464	6220464	6220464
後壁區衛生所	6872624	6872624	6872624
東山區衛生所	6802618	6802618	6802618

一、服務事項：

-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地警察機關申請司法相驗。
- 設籍本市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或外縣市民眾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服務流程：

-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時間：請洽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
-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依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家屬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

三、受理轄區之權責劃分：

- 由往生者所在地衛生所受理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為原則。
- 往生者停放台南市殯葬管理所-國民路，請另依申辦電話告知受理醫師處理。
- 往生者停放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壽園，且往生者生前居住地為新營、柳營、鹽水、六甲、下營、官田、後壁區者，則由前述各居住地衛生所醫師受理。

四、申辦行政相驗，請撥打本表內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各轄區衛生所值班(機)人員受理。

五、相關資訊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